

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91 号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73 亿元，同比增长 2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8 亿元，同比下降 19.18%。请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你公司各业务的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地位等因素，以及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6 亿元、14.29 亿元、16.38 亿元、20.30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731.97 万元、5,587.70 万元、3,188.70 万元、2,303.73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征、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说明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净利润呈现大幅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第三、第四季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75.36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 2.91 亿元下降 69.50%，其中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 亿元、-2,354.00 万元、195.05 万元、-2,926.42 万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部分关联公司在商超渠道客户、广告代理商及物流配送等方面存在业务重叠。请结合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具体产品等，说明公司与关联公司部分业务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详细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前述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5 亿元，同比增长 10.60%；坏账准备余额为 547.86 万元，计提比例为 2.24%，较 2016 年的 2.76% 下降 0.53 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销售政策、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说明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较 2016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客户资信、期后回款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91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16.76%；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719.5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741.39 万元略有下降。本期转销或转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 741.38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在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的情况下，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说明未对库存商品之外其他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请结合期后销售情况、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转回的具体情况。

(4) 请按产品类别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以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5) 请核对 2017 年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填列是否错误，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21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1,137.52 万元，同比增加 40.11 万元。请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及测算过程，并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6.66%。请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类别，并结合采购政策、业务开展及变动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96.63%，公司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说明短期借款的种类、期限、数额、主要用途、质押物情况、相关投资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以及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类别发生额为 84.44 万元，较上期增加 172.55%。请说明是否包含罚款等处罚性支出，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0、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24.41 万元投入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36,745.09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27.45 万元，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说明：

（1）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请对你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1、根据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经营性往来 5,439.19 万元。请结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本年发生金额是否符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否存在超出预计情形。如是，请补充说

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2、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补充披露主要环境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1日